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有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有济医药”）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，以充实资本实力，全面提升公司平台价值和业务实力，扩大经营规模，带来产业与社会资源。

本次交易具体内容为：天津有济医药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,709.4万元，公司拟以人民币2,600万元作为增资价款，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444.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；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河凯莱英基金”）拟以人民币2,400万元作为增资价款，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410.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；天津天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浩合伙”）拟以人民币2,000万元作为增资价款，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341.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，和济（天津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)以人民币800万元作为增资款,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 136.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,津济(天津)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以人民币2,200万元作为增资款,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376.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条款,海河凯莱英基金、天浩合伙系公司关联方,故关联董事HAO HONG先生、YE SONG女士、杨蕊女士、张达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信息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